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丁兰街道办事处 的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丁兰街道办事处绿园弄邻里中心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绿园弄邻里中心第三方运营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杭州净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73.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净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